公管字第 [illegible] 號

遂安縣人民政府
公安局

# 管制反革命份子通知書

查俞樹鉞現年四十歲，居住本縣第四區白馬鄉大橋村，歷史上曾經作過偽分部書記保長鄉民代表等危害人民的罪行，茲根據管制反革命份子暫行辦法之規定，給予壹年X月之管制，在管制期間，必須遵守政府管制規定，積極從事正當職業，勞動生產，改造自己成為新人，如發現他人有反革命活動，須立即報告。

右給被管制份子俞樹鉞立即遵行

局長

遂安縣人民政府公安局印

一九五三年十月卅一日

遂安縣人民政府
公安局

# 管制反革命份子通知書

查俞树城現年四十三歲，居住本縣第 四 區烏石柱口村，歷史上曾經作過國民党区分部書記、進行反革命活動等危害人民的罪行，茲根據管制反革命份子暫行辦法之規定，給予 弍 年 [illegible] 月之管制，在管制期間，必須遵守政府管制規定，積極從事正當職業，勞動生產，改造自已成為新人，如發現他人有反革命活動、須立即報告。

右給被管制份子俞树城立即遵行

局長

一九五六年拾月廿八日

瞿和河

# 淳安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　58刑字1942号（17号）

本院于1958年10月28日由审判员占樟清担任审判长和人民陪审员[illegible]组成审判庭。书记员胡行李担任记录，在审判庭公开审理了受审人俞树诚反革命破坏一案。查受审人俞树诚、又名俞景芳，男，41岁，中农成份伪职出身，汉族，浙江省淳安县人，现住[illegible]红马人民公社石枝口村，务农职业，有前科。

本案业经本院审理完结，现查明：

被告俞树诚系国民党员，解放前曾任伪乡民代表、保长、国民党区分部书记等反动职务，任职期间积极替清剥我又农[illegible]抽丁派夫，敲诈勒索，群众痛恨，有历史罪恶，解放后反动思想根深蒂固，多次破坏，因而于56年继续管制，此后被告人在[illegible]时间内一痛快，继续犯罪，同年抗旱斗争时不但不去反而煽动说：这样旱的玉米浇浇没有用处的，越浇越死得快些。并破坏抗旱56年倂社时对社长叫说：“社长我可不去坐早好了”，“我在合作社里一天都做不住”，其影响极坏，结果使乃户都不愿入社，严重地破坏了合作社的巩固，1957年11月污蔑说：“我们这些人是没日子过的……”并反动不满，1958年蓄意制造粮食紧张说：“我家里没得吃了，照我起来平均还不到四两米一天”，并同年播秋时被告有意掉得13天洞，社里补了二次苗才合规格，破坏生产，同期拉自己小孩到学校去[illegible]天不读何，炼钢时烧木炭一天砍了一根柴，公开对抗改造。

鉴于上述罪行，证据确凿，本院认为被告解放前有历史罪恶，解放后虽经政府长期的管制，仍无悔改，多次破坏，抗拒改造，特予严惩，据此应依法判处有期徒刑7年劳动改造。（刑期自1958年11月17日起至1965年11月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于接到判决的第二天起十天内向本院提出上诉状付本，上诉于浙江省建德地区中级人民法院。

淳安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

审判员　占樟清

人民陪审员　[illegible]

人民陪审员　[illegible]

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八日

书记员　胡行李

（印：淳安县人民法院）

刑期自1958年11月17日起至1965年11月17日止